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9 月 25 日

承辦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70925-10

屏檢辦理 33 鄉鎮市「反賄選公共論壇座談會」全面展開

屏東地方檢察署因應 107 年底之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為加強民眾對於反賄選、不買票、不賣票之意識，自今年 8 月上旬起，由檢察長林錦村檢察長分別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分赴屏東縣內 33 個鄉鎮市辦理「反賄選公共論壇座談會」，希望藉由全面性的反賄選宣導工作，將反賄選意識以潛移默化的方式，深入民眾生活，進而形成全民共識，建構全方位監視網絡，以達全民勇於檢舉賄選的目的。

首二場「反賄選公共論壇座談會」，分別於今年 8 月 2 日晚上 19：30 由本署黃彥凱及李仲仁檢察官，假崁頂鄉及高樹鄉全面展開，廣邀當地民眾及警務人員與會，會中除播放反賄選宣導影片外，另由檢察官針對賄選犯行及檢舉賄選之方法與技巧等實施宣導與講解，並辦理綜合座談，藉聽取民眾反賄、查賄意見，獲得共識，俾提升反賄、查賄興革作法；本署林錦村檢察長表示，抓賄選有「人、事、時、地、物」五大重點，亦即看清楚幾個人、買票人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以及向誰、何時、何地、用什麼方式賄選等。另外賣票即觸犯了投票受賄罪，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買票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罰金。

為提供民眾及候選人正確的反賄選觀念，共同創造乾淨選舉環境，屏東地檢署已建置反賄選宣導網頁，內容包括檢舉獎金及檢舉法規資料庫等，期使民眾瞭解反賄選相關法規及檢舉賄選資訊，達到「反賄選，全民逗陣來」的效果。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免費電話 24 小時 久久服務)，查獲縣長候選人賄選者，檢舉人最高可獲得 500 萬元檢舉獎金，其餘最少也有 50 萬元檢舉獎金，資料絕對保密，歡迎民眾踴躍檢舉，拿獎金。



